

河北省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_E5\\_c23\\_1829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7_9C_81_E5_c23_182938.htm) 冀人考发[2007]7号各市人事局人事（职称）考试中心：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7]21号）的有关精神，为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2007年度执业药师考试定于10月20、21日举行，考点设在各市。请各市按照考试工作计划（附件1）做好各环节的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同去年，并做如下补充说明：（一）关于取得学历要求，指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学历指化工制药类、生物类。（二）关于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年限，不含取得医、技、护专业学历，从事医、技、护专业工作年限。（三）免试条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是指评聘为副主任药师或中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从事教学工作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高级讲师、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副主任医（技、护）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医（技、护）专业高级讲师、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应视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工作。三、考试报名工作从2007年4月开始。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考生报考时要填写报名表（附件2，除正常填表贴照片外，还需在报名表右上角贴一张同版备用照片），符合部分科目免试条件的还应填写部分科目免试表（附件3）。相关免试材料要求审查原件。考生报名表、部分科目免试表和证件复印件要有审查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2007年6月27日前将部分科目免试人员的免试表（附件3）及免试材料复印件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处进行复审，7月20日前反馈复审结果。各市人事（职称）考试中心于2007年8月3日前整理试卷预订单（附件4）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处。四、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五、考试信息采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进行管理，考试类别、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不变。六、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2B铅笔、橡皮。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七、根据冀价行费[2007]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每人每科53元。八、考试期间须有专人值班，有关试卷内容方面的问题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010-68001449）联系。请各市于考前10天将考场设置一览表报我中心职称考试处。省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处值班电话：0311-83834743 附件：1、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3、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免试表 4、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 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二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